

# 省级2017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审核要点

## 一、总体要求

年度实施方案要统筹考虑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7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御现状、项目建设需求及年度经费预算标准，在前期山洪灾害防治基础上，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突出重点、统筹合理确定 2017 年度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

### 1、建设范围

2017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建设范围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2076 个县（含新增 18 个县）。

### 2、建设任务

2017 年度继续实施《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确定的建设任务。按照任务范围和技术要求，确保全面完成水利部下发的 2017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

### 3、建设重点

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标升级），重点加强学校等人口密集地区的预警能力建设；充分利用调查评

价成果，继续完善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延伸县级平台到重点乡镇；升级完善省级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省级数据同步共享试点建设，提供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化服务；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复核和检验调查评价成果；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开展新增山洪灾害防治县的非工程措施建设。

#### 4、建设资金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落实地方建设资金，明确相应的建设任务。各省（区、市）在确保完成中央下达的补充调查评价、调查评价成果检验率定、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新增县非工程措施建设等工作任务基础上，对中央补助的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资金可根据本省情况统筹安排使用。明确区分中央资金与地方资金建设任务。

#### 5、组织实施

省级要统一组织开展预警指标检验率定和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

省级或市级要统一采购补充配置的通用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 6、关于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深度

1) 实施方案要按照《2016-2018年省级山洪灾害防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体例格式编制。

2) 实施方案要明确主要设备的选型（指标参数）、数量和单价。单价应参考概算指导价或前一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实施方案要按照附表格式汇总 2017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

3) 实施方案要明确省、市、县各级年度建设任务和组织实施方式。

## 二、非工程措施

1、各省应开展新增山洪灾害隐患点和未覆盖地区的调查评价，并审核汇集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数量上，在完成中央补助资金工作任务基础上，可酌情安排地方资金开展调查评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开展调查评价成果挖掘分析与拓展应用工作。

2、依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调整、补充自动监测站点，提高部分重点监测站点的通信、供电保障能力，需论证分析必要性，严格区分提标升级、调整和补充的对象；可根据需求，在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适当部署图像（视频）监测站。

各地统筹安排监测站点的调整补充、升级完善，统一编码、规范报讯方案，实现雨水情信息在省、市、县三级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3、继续完善省级、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充分利用调查评价成果，完善平台预警指标，提高预警信息质量，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建议省级统一组织，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

巩固县级平台的综合能力，重点地区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可进行光纤宽带接入，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

备和会商环境建设等。

4、省级统一组织对山洪灾害防治县开展调查评价成果检验、复核工作，逐步完善前期预警指标，并将成果集成至各级监测预警平台，具体实施县需与 2016 年度实施县明确区分。

5、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适当补充预警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重点区域的预警设施设备，提升预警能力。

省级实施方案中要制定山洪灾害防治区预警信息全覆盖的具体安排，要明确中小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的预警设施设备配置。

6、按照《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在所有山洪灾害防治县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县的群测群防建设，逐步达到“十个一”标准，显著增强山丘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具体任务需结合各县实施情况区别安排。

7、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继续开展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建设，安排此项任务的湖北、四川、陕西三省要分别单独编制方案，由试点省负责审核和实施。已开展或有条件的省份可安排地方资金继续完善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建设。

8、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原则与 2016 年度方案基本一致。在全面完成中央资金建设任务同时，可适当安排地方资金，试点监测预警新技术和新方法，充分发挥示范县

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山洪灾害防御标准化成果，有条件省份可安排示范试验基地建设。省级年度实施方案合规性审核时可不附完整的示范县建设方案，但实施方案中应有示范县建设具体内容。

9、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的资金测算需科学、合理，清楚列出各项建设内容的测算依据，体现不同功能、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性，对涉及《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年）》中类似建设任务，经费测算在考虑价格波动因素后，应基本一致。

10、流域机构按既定时间节点，会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共同审核。

### **三、新增县**

1、有新增县建设任务的省份，参照已建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内容和标准，开展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补充完善、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内容。

2、新增县非工程措施的建设标准可适当提高，满足现阶段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提质升级和预警科学化、标准化的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流域机构防办要加强与有关省（区、市）防办的联系，了解、掌握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

2、流域机构防办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要熟悉、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根据审核要点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省级实施方案审核。

3、省级年度实施方案上报后，各流域机构要及时（收到省级实施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参会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并且参会专家的专业、单位要有代表性，国家防办或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视情派员参加审核。流域机构要在防办主管领导和审核专家组对各省（区、市）修改完善（修改时间不应超过一周）的实施方案认可同意后，及时将审核意见印发各省（区、市），并抄送国家防办。